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家財

代　理　人　涂予彣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複　代理人　黃千芸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代　理　人　蘇訓儀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曹耡峸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邱家財不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、第13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

文、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具狀並於民國115年9月21日到場陳述意見。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而未於前開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、115年9月21日調查筆錄附卷可憑（消債職聲免卷第95、99至103、107至108、109至110、227至229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：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（即民國114年12月19日）起至同年月31日止並無工作收入，自115年1月1日起受僱於保全公司，另聲請人於115年6月6日遭不詳人士毆打而受傷休養等語（消債職聲免卷第113至114、227至228頁），並提出薪資明細（消債職聲免卷第153至161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消債職聲免卷第163至167頁）為證。惟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，醫囑僅記載：「病人因頭部挫傷、後胸壁挫傷，至急診就醫，自急診宜先休養7天，於門診繼續追蹤治療」（消債職聲免卷第163頁），本院尚難據此認定聲請人客觀上已達無工作能力之程度。為求客觀，本院排除115年6月份之非完整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,737元，僅以115年1月至5月之薪資為基準，核算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34,308元〔計算式：（40,616元＋30,116元＋36,116元＋33,337元＋31,357元）÷5個月＝34,3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故聲請人自114年12月19日清算程序開始後迄至115年9月底止，共計約9個月，薪資收入約為308,772元（計算式：34,308元×9個月＝308,772元）。

㈡聲請人陳報：自115年4月28日起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,000元，115年9月起因屆滿65歲，租金補助提高為1.2倍即4,800元，並領有國民年金每月936元等語（消債職聲免卷第228

頁）。故聲請人自114年12月19日清算程序開始後迄至115年9月底止，共計約9個月之租金補助、國民年金合計約為21,736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x4個月＋4,800元＋936＝21,736元）。

㈢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.2倍計算，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、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分別為20,280元、21,300元計算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故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約為191,700元（計算式：21,300元x9個月＝191,700元）。

㈣綜上核算，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，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，尚有餘額138,808元（計算式：薪資收入308,772元＋21,736元－191,700元＝138,808元）。

㈤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897,071元，復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裁定認定，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86,720元（計算式：20,280元x24個月＝486,720元）。又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7號進行清算程序，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，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10,351元（計算式：897,071元－486,720元＝410,351元），且債務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，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，應不予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10,351元，再扣除清

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0元，即應清償數額為410,351元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（即附表「分配額」欄所示）時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之數額者（即附表「應受償金額」欄所示）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公告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「分配額」（410,351元×公告債權比例）	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「應受償金額」（債權金額×20%）
1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45,382	18.67%	76,613	149,076
2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29,873	13.27%	54,454	105,975
3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4,213	6.11%	25,072	48,843
4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158,098	54.04%	221,753	431,620
5	富邦資產管理公司	315,857	7.91%	32,459	63,171
總計		3,993,423	100%	410,351	798,685

備註：

一、因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7號清算程序中並未製作債權表公告，未有確定之債權表，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及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依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計算。

二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410,351元。

三、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，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最低數額為798,685元。

四、債權人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清算程序中陳報債權，不列入分配表。